

新北市政府衛生統計通報 111 年第 9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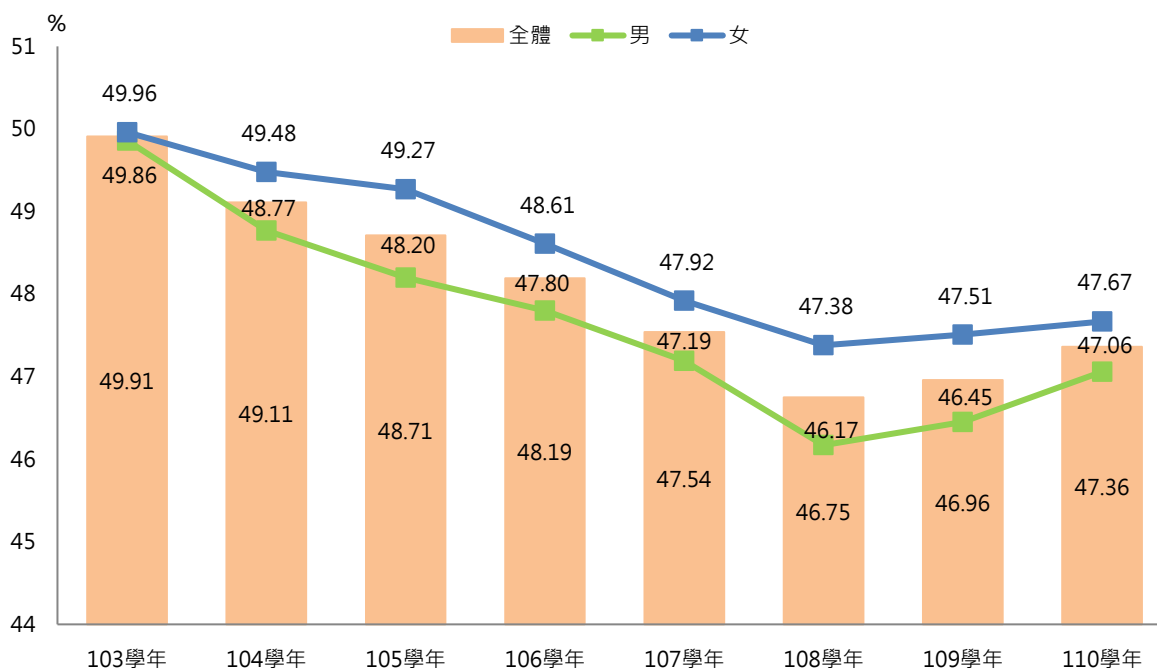
(110 學年新北市國小學生視力不良比率概況)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會計室

一、新北市國小學生視力不良比率

在國內學齡兒童中，至少有 50%到 70%視力不良，其中絕大多數若非患了近視，就是視網膜焦距不當，且近視一旦發生就不可回復，尤其「年紀越小罹患近視，就越容易成為高度近視者」，導致近視的不良習慣都是從小養成的。

新北市國小學生視力不良比率 110 學年為 47.36%，較 109 學年增加 0.4 個百分點，與 103 學年相較，則減少 2.55 個百分點。若按性別觀察，110 學年女、男學生視力不良比率分別為 47.67%及 47.06%，較 109 學年各增 0.16、0.61 個百分點，兩性落差 0.61 個百分點，較 103 學年擴大 0.51 個百分點，如圖一所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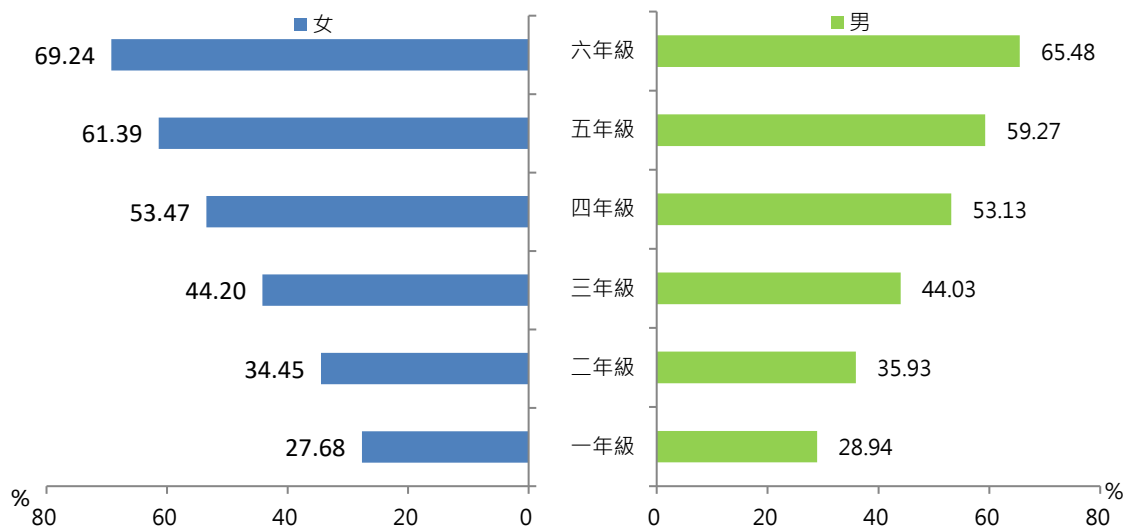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 103 學年至 110 學年新北市國小學生視力不良率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統計處。

註：資料範圍為參加檢測學生；兩眼裸視視力均 0.9 以上者為視力正常，否則為視力不良。

二、新北市國小學生各級別視力不良比率

110 學年新北市國小一、二年級男性視力不良比率大於女性，但自三年級後女性視力不良比率均大於男性，兩性差距在自三年級後開始擴大，如圖二所示。



圖二 110 學年新北市國小各年級男女視力不良率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統計處。

三、結論與建議

104 年 6 月 1 日起，新北市對即將升上國小 2 年級的所有學童，全面進行免費視力篩檢，掛號費、檢查費都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，105 年服務國小 1 至 3 年級，106 年服務國小 1 至 4 年級，107 年擴大服務國小 1 至 6 年級，108 年更納入幼兒園中、大班疑似視力異常之小朋友，早期預防並早期治療。

國小 1 至 6 年級學童持「家長通知及同意書」，而幼兒園中、大班小朋友持衛生所或幼兒園開立之「疑似視力異常轉介單暨家長通知及同意書」至合約醫療院所即可享受這項福利。藉由提供每年至少一次視力檢查之服務，養成學童與家長定期視力檢查之良好習慣。

針對眼科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弱勢學童，本局也以「移動診間」的新概念，透過民間捐贈的 3 部視力醫療保健巡迴車，結合眼科醫師開進校園，免費散瞳檢查服務，讓更多小朋友享受更好的醫療服務及社會的善心。

新北市一直致力保護學童及長者的視力健康，「護眼方案」實施迄今四年，合作醫療院所已擴及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共 165 家。而連江縣遷居來台居民多分布在新北與桃園兩市，透過此合作方案，連江縣學童可於暑假來台探親、旅遊之際，持「家長同意書」及「個案紀錄表」，至新北合作眼科醫療診所，即可進行專業眼科視力檢查。此外，家長可協助學童自主管理，包括端正閱讀姿勢、不過度使用 3C 產品、多從事戶外活動，以及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，才能讓孩子遠離近視，並促進親子互動關係。